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  
**独立意见**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参照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张经投提名的4名董事回避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保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资产重组预案及签订的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预案具备可操作性；

四、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价值以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且经协议双方认可和国资管理部门的评估结果为准。本次评估和审计机构的选聘符合程序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岳意定、彭锡明、王飞亚

2009年10月9日